

#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太仓市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1 )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 对于直接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

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内设机构 ( 17 个 ) 主要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监科、公诉科、反贪局、反渎局、刑执科、民行科、控申科、预防科、技术科、行装科、法警大队、案管科、港区检察室、沙溪检察室。

(二) 下属单位 ( 1 个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和苏州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打造过硬队伍，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细化服务保障举措，护航经济发展。围绕市委“五大战略”“六个现代”决策部署，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太仓“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的意见》，细化 12 条服务举措，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服务非公企业工作意见，办理危害非公经济发展犯罪案件 20 件 34 人，前往玖龙纸业（太仓）公司、协鑫电厂开展法治讲座，主动服务和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监管、科技、新闻出版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案件通报制度，共同开展打击犯罪、预防咨询、法律援助工作，营造法治化创新环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深化平安建设。今年以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共批准（决定）逮捕 579 人，共向法院提起公诉 1198 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扰乱公众秩序犯罪，分别占起诉案件的 3.83%和 3.51%。妥善办理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4 件 27 人，涉案金额达 1600 余万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主观恶性较小、情节轻微的犯罪，依法从宽

处理，共不批准逮捕 217 人，不起诉 120 人。

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民生权益。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加强风险研判和调查研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治理建议，报送的暴力伤害中小學生、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分析报告被中办、高检院采用。加强检察环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办案风险评估、法律文书说理、检调对接等机制，扎实开展检察长接访、远程视频接访等工作，依法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97 件（次），共向 15 名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18.7 万元。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开展心理疏导、家长课堂、基地帮教等系列护苗活动，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未检“12345”工作模式分别入选苏州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品牌经验做法”，青少年维权工作受到共青团中央考察组的充分肯定。

## 二、依法惩防职务犯罪，坚定不移反腐败

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职务犯罪。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8 件 11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 件 3 人，其中科级干部 3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923.28 万元。深入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最大限度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查办国家财政补贴领域渎职犯罪，围绕中小企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

服务外包等热点，查办了一系列窝案串案。

转变侦查模式，着力打造智慧侦查。深化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发现犯罪、固定证据、突破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智慧检察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办案资源基础数据库建设，成功接入高检院电子证据云平台，与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建立办案信息查询“绿色通道”，实现信息资源互通、职能作用互补、办案力量互助。完善检察技术融入司法办案工作机制，注重加强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新知识技能的培训，促进技术取证、技术审查等检察技术手段有效利用，共完成技术取证 28 次。

注重标本兼治，着力提升预防成效。结合办案加强个案预防和行业预防，深刻剖析涉农补贴、国企、税务等系统领域职务犯罪的发案原因、制度漏洞等，制发调查报告、类案剖析、检察建议 7 份，与高新区联合举办案例剖析会，推动出台《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项目管理。认真总结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形成年度专题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行贿犯罪档案功能和范围，启用网上查询新模式，提供查询服务 1939 批次。深入推进联合预防，完善检税共建、检企共建机制，积极开展“预防为企业发展护航”、“廉洁与青春同行”、“预防邮路”等系列服务活动，依托“阳光检察”宣讲团、警示教育基地进行预防讲座、预防咨询 38 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达 1974 人，推

动源头防腐。

### 三、持续强化法律监督，有力维护法治权威

强化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原则，明确四类重点监督案件，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今年以来，追加起诉 1 人，督促纠正侦查机关违法情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开展“抗诉质效年”活动，全面审查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 2032 件，提出（请）抗诉 2 件，移交青岛市北区检察院抗诉线索 1 件。建立繁简分流模式，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32 件 32 人，经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26 件 26 人，开展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集中清理和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清理监督交付执行罪犯 19 人，跨区域巡视监督强制医疗执行 5 人，监督财产刑执行 5 件，涉及罚金 32 万元。依法对监管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开展检察长巡视检察活动，深入镇区司法所开展监督，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1 份，对 4 名社区矫正人员督促收监执行，及时纠正监外罪犯脱漏管现象。注重保障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太仓市驻看守所律师值班制度》，协助值

班律师为 92 名在押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察 12 次，与看守所、武警中队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今年 6 月，高检院刑执厅袁其国厅长来院调研，对我院刑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强化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综合运用提请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虚假诉讼、违法调解、违法执行、裁判不公的监督，不断完善多元化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格局，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 10 件，建议市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积极拓展监督范围，介入生态领域开展调查，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履行职责的检察建议 5 份，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促使污染水体和被侵占农用地整改到位。

####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

稳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稳妥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检察官员额制、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按照“考试+考核”的办法，选任 31 名员额检察官。设立相对固定的办案组织，配置独任检察官 14 个、检察官办案组 9 个，按照省检察院制定的检察官权限清单，科学设置员额检察官职责权限，突出检察官办案的主体地位以及办案组织的专业化。完善司法办案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机制，完



善案件质量专项监督、检察官讨论案件联席会议等制度，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积极推进检察机制改革。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联动处置信访违法行为、诉访分离等工作机制，以多方参与、法律引导的方式推动落实信访终结制度，不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健全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机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重点领域，打造“四员四动”环境检察工作格局，推动成立我市环保公益组织，稳步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法治宣传“六进”工作，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常态化，在互联网上公开已生效刑事判决案件的起诉书等终结性法律文书 953 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1660 条，发布职务犯罪案件信息 10 条，对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做到全部公开；推出案件流程信息“短信+专递”告知方式，共向承办律师提供告知服务 160 余次；依托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透明、便捷的“一站式”司法服务，一年来，共接待来访群众 49 批 61 人，提供案件信息查询服务 631 人次，为群众释法答疑 21 人次；依托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动态 328 篇，开展“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代表委员联络月”等活动，主动公开检察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社会评议工作，共对

48 件拟不起诉案件开展公开评议，有 2 件案件评议员提出不同意见，均被采纳。

## 五、全面提升队伍素能，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一把手”上专题党课、“党在我心中”经典诵读大赛、知识竞赛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修订的党内法规，增强检察人员“四种意识”，引导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建立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落实“四访五谈”制度，走访 11 人次、谈话 71 次。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参与“太仓市劳动模范”、“最美警嫂”、“检察好人”等评选活动，弘扬检察队伍正能量。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娄东检察学社活动，举办娄东检察文化沙龙、主题读书等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增强职业荣誉感。

提升干警专业素能。深入开展检察人才培养工程，搭建青年干警导师制、检察长助手制、干警跨部门辅岗等培养平台，助力干警成长成才。坚持把加强教育培训作为提升干警素能的有效途径，紧扣岗位需求和工作实际，举办检察官大讲堂、组织实务学习、开展法律文书评比、参加上级机关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讲座共计 66 期 1200 余人次，积极参与精品案件、业务能手竞赛活动，2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专门人才”称号、1 名干警获评“江苏省民行检察优秀办案人”称号、16 名干警获评

“苏州检察岗位能手”、4名干警获评“苏州检察综合骨干人才”。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通过制定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组建“一岗双责”微信群、定期研究队伍思想动态、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汇报等方式，切实加强履行“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正风肃纪力度，“勤政廉政半月谈”机制实现中层干部全覆盖。出台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专项检查实施办法，明确16项监督重点7项监督方式，切实加强对司法办案的专项监督。巩固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拍摄微电影《我们有规定》，重申党纪党规、检察纪律和办案规定，筑牢检察人员拒腐防变思想根基。“检务督察长”机制被评为“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创新奖”。

同时，我院还不断优化工作效能，有效提升检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办文、办会、办事的效率和质量，共起草各类总结、汇报等综合性文稿40余篇，编发信息简报42篇（被中办采用2篇、高检院录用3篇、省院录用5篇、苏州市委录用3篇、苏州市院录用17篇、领导批示1篇）；上报各类专题调研报告和征文10余篇，报送调研动态12期，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调研文章1篇、征文5篇；在各级媒体发表文章108篇，其中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43篇。不断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实时监控网络运作情况和网站信息量发布情况，有效防止泄密、网络舆情等突发事件的

发生，同时加强后勤管理和车辆管理工作，对车辆的使用、保管、安全作出严格要求，认真做好经费预算和使用考核，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今年以来，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我院集体和个人受到各级各类表彰共计 127（人）次，其中苏州市级以上表彰 57（人）次。与此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在新形势和新常态下，检察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员编制不足、人才流失的矛盾依然存在；与司法改革对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干警的司法能力、综合素能亟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71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4717.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17.88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717.8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532.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41 万元，减少 14.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政府采购项目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9.0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8 万元,增长 106.14%。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6.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06 万元,增长 69.59%。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调整及公积金比例调整后增长。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471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7.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471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6.38 万元,占 77.08%;项目支出 1081.50 万元,占 22.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71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71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7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有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有年中追加项目，主要是新大楼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后未达到年初预算数。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整后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今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于年中新增支出，在预算编制时并未列入。

## **(三)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后未达到年初预算数。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年中缴扣比例调整后的正常增加。

3.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年中缴扣比例调整后的正常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6.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5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6.96 万元、津贴补贴 920.79 万元、奖金 502.1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6.1 万元、绩效工资 7.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52 万元、离休费 47.84 万元、退休费 335.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81 万元、提租补贴 155 万元、购房补贴 111.8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8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32 万元、印刷费 1.52 万元、电费 1.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23 万元、维修(护)费 12.38 万元、租赁费 0.75 万元、会议费 1.02 万元、培训费 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被装

购置费 1.92 万元、劳务费 7.61 万元、工会经费 40.18 万元、福利费 106.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5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6.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5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6.96 万元、津贴补贴 920.79 万元、奖金 502.1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6.1 万元、绩效工资 7.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52 万元、离休费

47.84 万元、退休费 335.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81 万元、提租补贴 155 万元、购房补贴 111.8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8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32 万元、印刷费 1.52 万元、电费 1.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23 万元、维修(护)费 12.38 万元、租赁费 0.75 万元、会议费 1.02 万元、培训费 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92 万元、劳务费 7.61 万元、工会经费 40.18 万元、福利费 106.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84%;公务接待费支出 3.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有计划安排但没实际执行,同样 2016 年也是有计划但没实际执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有计划安排但没实际执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5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5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没有进行车辆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2%，比上年决算减少 16.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年初进行了车改，我部门实际使用车辆减少，相应的运行维护费也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使用中本着保证车辆良好运行的状态下精简了各项不必要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平时的基本运行维护和年度检测、检验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 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无此安排，2016 年度也没有安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无此项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

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比上年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际执行中没有计划安排中接待那么多。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人员、同级部门人员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467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人员、同级部门人员。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比上年决算减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支出减少都为部门内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没有计划安排中那么多。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6 个，参加会议 500 人次。主要为召开部门内部会议。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比上年决算减少 26.0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培训减少，都为参加各类培训；二是上年组织过全员培训而今年没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执行计划中安排的全员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参加培训 13 人次。主要为各类专项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5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11.29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车改补贴也放在其中支出。

( 二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7.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 ( 实际使用数为 18 辆 )，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

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8日